

## 2025 年 8 月底微信私聊

XX，对于川马之争，我的讨论只限于是否正常合理，是否合乎权位常识，不涉及法律标准。问题是，没有犯法就是正常合理吗？是非对错的判断，不是仅以法律为准，社会道德标准也不是仅以法律为准。

问题是，美国总统个人攻击一个没有公权力的异议者正常合理吗？

美国是案例法国家，美国历史上并没有美国总统的言论触犯法律的先例，但这并不说明美国总统的言论自由度与普通公民相同，就像成为公众人物随之失去诸多隐私权一样，总统必然失去很多私权利，其隐私权不可能与普通公民相同。同理，成为美国总统，其言论自由权利也部分丧失，其言论自由权利也不可能与普通公民相同。因为他掌有巨大公权力。

美国第一修正案（权利法案）是保护公民言论自由的法案，对总统的言论自由有所限制，但并不十分明确。

这种讨论，各抒己见，谈不上道歉。